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委外研发 委托方(甲方):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ul><li>受托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li><li>签订时间:</li><li>签订地点: 北京</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有效期限: \_\_\_\_\_\_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 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u>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u> <u>层 242 室</u>

法定代表人: 罗云波

项目联系人: 黄喜鑫

联系方式: 1323688152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242 室

电 话: \_\_010-68700009\_\_\_ 传 真: \_\_010-68700009\_\_\_\_

电子信箱: huangxx@adtec.com.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建

联系方式: 1381171924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电 话: 010-82746952 传 真: 010-82746952

电子信箱: <u>caijian@iufc.cn</u>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u>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u>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 在烟草行业产业链全流程数据初步完成融汇贯通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初步建成总公司"营销分析"
  - 2. 技术内容: \_营销数据梳理、分析展现。\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u>10</u>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完成"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需求分析;
- 2. 完成"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技术设计;
- 3. 完成"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开发测试;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 <u>2023-01</u> 月完成系统需求分析;
- 2. 2023-02 月完成系统技术设计;
- 3. 2023-03 月完成"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开发测试;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 技术资料清单: \_ 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代码、使用手册。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u>在项目各阶段完成时以电子文件提供</u>。
- 3. 其他协作事项: \_无\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_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82220.00 元。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u>一次</u>(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u>系统开发测试完成之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u>

(2)
(3)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帐号: _1109469196105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技术服务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u>技术服务</u>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
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
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
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
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共同认可 的方式认定。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
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3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 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 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 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10\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 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双方合作关系、乙方 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 \_\_\_\_三年 。 4. 泄密责任: 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合作关系、家方 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 \_\_\_\_\_三年\_。 4. 泄密责任: \_\_\_\_\_由已方承担所有责任\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数据决策分析管理系统一套。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北京、2023 年 03 月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 果进行验收: 双方按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 法为最终用户现场测试。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b>第十五条</b>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处理:
1(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o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
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_\_无\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 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u>系统使用、系统部署、系统运维</u>。
- 2: 地点和方式: 北京,最终用户现场培训。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u>甲</u>方违反本合同第<u>五</u>条约定,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 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 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u>乙</u>(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黄喜鑫</u>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u>蔡建</u>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协商项目时间计划安排 \_\_\_\_\_\_
  - 2. \_沟通项目需求并达成一致\_\_\_\_\_
  - 3. 对项目中出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协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3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u>北京市</u>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邮件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开发过程中提供并确认;
2. 可行性论证报告:开发过程中提供并确认;
3. 技术评价报告:开发过程中提供并确认;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过程中确认;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
6.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b>第二十八条</b> 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第二十九条</b>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u>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u>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_ 需求规范书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